

6-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小微企业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。（由响应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）【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【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】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（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），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视同中小微企业。】；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加盖响应人公章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中国人民警察大学（广州）零星工程维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-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东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18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94.9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长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